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国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褚一凡女士（董事长）、李森先生、唐文先生、张庆峰先生、邵鉴棠先生、洪流柱先生；

独立董事：文碧先生、邹育飞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秀峰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邹育飞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王秀峰先生（独立董事）、唐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二桂女士（监事会主席）、杨锋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张华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褚一凡女士

副总经理：李森先生、唐文先生、黄跃军先生、袁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跃军先生

财务总监：袁宏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跃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杨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杨洁女士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跃军、 杨洁

联系电话：0769-88389360

传 真：0769-88387006

电子邮箱：IR@quanwei.vip

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号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一)公司部分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1、因提前换届，邵鉴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杨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邵鉴棠先生及杨娜女士通过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提前换届，张德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尹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张德才先生、尹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因提前换届，牟小容女士、罗智雄先生、宋雪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牟小容女士、罗智雄先生、宋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因提前换届，许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鲁华女士、尚威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许华女士、鲁华女士、尚威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提前换届，张晓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张晓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离任董监高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上述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继续遵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

上述离任人员原定任期至2024年5月19日，上述离任人员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对本次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